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進

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

被告 昱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冠智

訴訟代理人 劉思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，其因分割共有物所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27萬5600元【計算式：1217平方公尺×1萬3600元/平方公尺×1/2＝827萬56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2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黃稜鈞